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37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詹婉婷

蕭憲隆

被告 邱冠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0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65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5年5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欠費清單、繳費通知單、行動電話業務申請書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行動寬頻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
01 5、7至37頁背面、第50至56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
02 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
03 院斟酌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
0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
0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46,0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6 翌日起（即115年4月21日，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）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黃冠臻